

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輕艇競速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選拔優秀教練及選手代表我國參加 2022 年杭州亞運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選手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已完成本會 111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MK2-500M
 - （二）MK1-1000M
 - （三）MC1-1000M
 - （四）MK4-500M(視體育署最後核定參賽與否)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請填妥報名表，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（艇數），並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前以 E-mail 傳送 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 - （二）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。
 - （三）報名手續：填寫大會報名表 E-mail 至：
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報名費每人 300 元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（四）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（五）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（六）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 - （七）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輕艇競速規則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競速規則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方式：依報名人數決定航道數及賽制。

十二、比賽器材：艇隻及裝備由選手自備，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十三、技術會議時間：111年4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：00。

十四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教練：

- 1、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者。
- 2、代表隊教練須自2022年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。
- 3、得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增聘教練。如K艇及C艇各有選手入選，則以最具得牌項目為優先考量。

(二) 選手：選拔各項目取第1名，若有重複入選之情況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 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，在比賽中，各隊教練可針對裁判判決提出免費詢問（每場比賽每項目限一艘艇），裁判長調查後將對詢問做出判決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進行申訴。詢問須於比賽成績公佈後5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。

(二)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。

(三)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佈後5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，並由教練於比賽成績公佈後20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，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教練撤回申訴則將不退還保證金。

(四)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，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教練。

十六、本規程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